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吳明杰

電話：(02)7736-7810

Email：jaeking881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7022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法保決字第10705515370號書函 (10702277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與法務部合編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業完成審訂
上線，請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24日法保決字第107055153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置於法務部「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j.gov.tw>)/法治視窗/法律推廣/校園法律指引」項下，請貴校審酌有關議題，以多元方式輔導學生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